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483號

原告 陳小如
被告 古富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02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遭詐騙而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被告提供之人頭帳戶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03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依幫助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有該案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徒以帳戶遭騙走，且未獲得報酬等語置辯，並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